

披露报表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披露报表是按照《保险业 (估值及资本) 规则》及《保险业 (公众披露) 规则》的规定编制。

1 公司简介

(a) 获授权保险人名称

保诚财险有限公司

(b) 业务性质及业务运作地点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于香港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本公司提供的一般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业务及团体医疗与意外保险计划，以及法定保险业务，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c) 公司架构的描述

本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及登记之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为英国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及登记。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Prudential plc，该公司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成立及登记。

2 公司管治框架

董事会对本公司之整体业务及事务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公司之策略计划及政策、促进本公司之长远可持续表现及成功，以及为持份者创造价值。

为协助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已设立多个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统称为「董事会委员会」）。各董事会委员会均按照明确之职权范围运作，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财务汇报之真确性，并检视其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要就本公司之风险管理及合规框架提供指导及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管控要员及承担重大风险的雇员之提名及薪酬事项。各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均以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以提供独立及客观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作出稳健决策，并就管理层及控权人之影响维持适当之制衡。

董事会已授权执行总裁管理本公司日常业务。本公司设立行政委员会，由各业务及职能主管组成，以向执行总裁提供辅助，并协助执行总裁执行本公司之业务策略及营运。

本公司之管治框架以「三线模型」原则为基础，促进职责之清晰划分，以及风险承担责任、监察及保证之有效执行。

3 财务状况

(a) 根据《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所厘定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计	总计
总资产	1,776,323	1,554,360
现金和存款	190,077	381,226
债务证券	1,239,272	949,513
股权(包括组合投资)	-	-
衍生金融工具	-	-
房产	-	-
贷款及放款	-	-
逆向回购协议	-	-
其他金融资产	234,069	195,501
再保险资产	98,381	12,237
税务资产	-	-
其他资产	14,524	15,883
总负债	1,165,246	973,193
保险负债	996,105	806,079
再保险负债	-	-
回购协议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其他金融负债	102,194	105,432
税务负债	3,695	4,930
其他负债	63,252	56,752
净资产	611,077	581,167

(b)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或其他评注 (如有)

本节展示本公司在香港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的资产负债表。年内净资产增加，主要由业务增长及有利的投资表现所带动。财务表现详情载于下文第六节。

年内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动如下：

- **债务证券**主要包括主权债务及存款证。
- **保险负债**是根据市场一致基准的方法进行计量(详见第五节)。资产及其他的负债一般按市值入帐。

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资产及负债、应收及应付保单持有人与再保险人的款项，以及其他营运项目（如应计开支）。

4 投资

(a) 投资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确认，除另有说明外，均按照适用之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及计量。计息证券如可取得市场报价，按未经调整之报价计量。对于未有活跃市场交易之资产，则依据市场惯例，采用第三方经纪报价进行估值。该等估值乃基于来自多个来源之独立外部报价厘定，并受若干监控机制约束。

(b) 假设和方法的重大变化，或对投资的其他评注 (如有)

与上一年度相比，年内采用的估值方法并无重大变化。

5 保险负债

(a) 根据《保险业 (估值及资本) 规则》所厘定的保险负债总额

一般业务的保险负债

(单位: 港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保险							再保险		一般业务总额
	意外及健康	汽车	船舶、航空及运输	财产损失	雇员补偿	一般法律责任	金钱损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未减除再保险前)										996,105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豁除其他一般保险负债) (未减除再保险前)	543,488	83,331	220	182,850	133,863	44,979	7,224	150	-	996,105
未决申索负债	180,247	60,367	149	138,007	98,968	32,734	4,095	75	-	514,642
保费负债	334,808	16,912	65	39,391	22,501	7,148	2,745	69	-	423,639
未决申索负债的现时估计边际	8,343	4,643	4	3,312	9,974	4,162	233	-	-	30,671
保费负债的现时估计边际	20,090	1,409	2	2,140	2,420	935	151	6	-	27,153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豁除其他一般保险负债) (已减除再保险)	520,849	85,317	120	102,619	135,824	45,616	7,224	155	-	897,724

(单位：港币千元)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保险							再保险		一般业务总额
	意外及健康	汽车	船舶、航空及运输	财产损失	雇员补偿	一般法律责任	金钱损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未减除再保险前)										806,079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豁除其他一般保险负债) (未减除再保险前)	503,271	73,362	344	79,135	109,548	34,969	5,108	342	-	806,079
未决申索负债	158,308	51,510	249	41,129	82,023	25,482	2,402	342	-	361,445
保费负债	317,499	16,393	88	33,859	17,019	5,447	2,429	-	-	392,734
未决申索负债的现时估计边际	7,750	4,064	5	2,250	8,666	3,316	138	-	-	26,189
保费负债的现时估计边际	19,714	1,395	2	1,897	1,840	724	139	-	-	25,711
一般保险负债总额 (豁除其他一般保险负债) (已减除再保险)	487,104	75,609	146	76,520	113,403	35,619	5,104	337	-	793,842

(b) 保险负债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和推算该等假设的方法

保险负债包括未决申索负债及保费负债，而每项负债均由最佳估计及风险边际组成。

未决申索负债反映就已发生索偿预期最终需要支付的赔款金额，以及相关的直接及间接理赔处理开支。保费负债则反映于估值日期后因未来保险事故而产生的索偿及开支付款，该等付款归属于在估值日期仍然有效的保单于未届满保障期间所提供的保险保障。

保险负债乃透过预测与保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后厘定，所采用的主要假设涵盖：(i) 索偿及开支成本；(ii) 贴现率；及 (iii) 风险边际。所有假设均根据内部经验分析、相关内部及外部数据，以及适当情况下的专家判断而厘定，并按照既定管治程序定期进行检讨及批准。

索偿及开支成本

有关假设反映最终索偿及开支金额，以及相关现金流的支付时间。估值采用标准非寿险精算准备金评估方法，包括链梯法、博恩胡特 - 弗格森法及预期赔付率法，并考虑截至估值日期可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

主要假设包括：

- 索偿假设，包括一般索偿及重大损失的预期赔付率及付款模式；及
- 开支假设，反映履行保险合约及提供保单服务所需的成本。

贴现影响

贴现率假设反映外部金融市场环境，并用以将未来现金流折算至估值日期的现值。未来现金流乃根据保险业监管局规定的无风险利率所构建的香港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收益率曲线进行贴现。

风险边际估计

风险边际采用自助抽样法基于历史索偿数据估算，并经校准以确保保险负债可达致百分之七十五信心水平，以应对潜在不利偏差及未来不确定性。

(c) 假设及用于推算假设的方法的重大变化，或对保险负债的其他评注(如有)

本公司的保险负债主要来自意外及健康保险业务，约占保险负债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与上一年度相比，保险负债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业务增长带动负债规模上升，以及重大赔案准备金增加所致；然而，较预期理想的索偿经验已部分抵销上述影响。

6 财务表现

(a) 整体及分类的财务表现，包括保费、投资回报和申索

保费和申索的表现分析

(单位：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财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财政年度
	总计	总计
毛保费 ¹	1,362,806	不适用
净保费	1,257,001	不适用
已偿付申索毛额	625,717	不适用
已偿付申索净额	574,577	不适用

¹ 对于一般业务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费。

投资回报的表现分析

(单位：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财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财政年度
	总计	总计
投资回报	47,440	不适用

(b) 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化或其他评注（如有）

年内毛保费及已偿付申索增加，主要由业务增长所带动。投资回报主要受年内有利的投资表现所带动。 请注意，由于本节为本财政年度新增要求，故并未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

(c) 一般业务的承保业绩（以符合定价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业务的承保业绩

(单位：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								
	直接保险							再保险	
	意外及健康	汽车	船舶、航空 及运输	财产损坏	雇员补偿	一般法律 责任	金钱损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费	1,013,921	46,189	1,282	164,421	83,232	35,186	17,951	624	-
净保费	954,022	41,837	585	140,023	70,024	32,289	17,850	371	-
与本年度相关的净未贴现最佳 估算综合业务业绩	32,709	(10,593)	417	(20,573)	(17,198)	(3,140)	2,535	115	-
与过往年度相关的净未贴现最 佳估算综合业务业绩	45,077	4,960	95	3,895	13,961	3,555	543	237	-
未贴现承保业绩 – 利润 / (亏 损)	77,193	(6,212)	513	(17,740)	(4,546)	(431)	2,984	352	-

(单位：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									
	直接保险							再保险		一般业务 总额
	意外及健康	汽车	船舶、航空 及运输	财产损失	雇员补偿	一般法律 责任	金钱损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保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本年度相关的净未贴现最佳 估算综合业务业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过往年度相关的净未贴现最 佳估算综合业务业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贴现承保业绩 – 利润 / (亏 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d) 承保业绩的重大变化或其他评注（如有）

本节展示本公司在香港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的未贴现承保业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香港承保一般保险业务，包括雇员补偿、汽车及责任保险业务。未贴现承保业绩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个人意外、旅游及医疗产品）所贡献，部分被物业、汽车及雇员补偿业务的亏损所抵销。

请注意，由于本节为本财政年度新增要求，故并未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保业绩数据。

7 资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厘定的订明资本额总额，和按子风险划分的风险资本额（并无采用《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第7部下的过渡性安排）

订明资本额

(单位：港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场风险（计入风险分散效益后的风险资本额）	7,389	5,761
利率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1,639	1,209
信用利差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6,229	4,899
股权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	-
房产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	-
货币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634	506
市场风险内的风险分散效益	(1,113)	(853)
一般保险风险（计入风险分散效益后的风险资本额）	161,824	158,956
准备金及保费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155,104	149,824
自然灾害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16,100	23,086
人为非系统性巨灾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14,253	14,993
人为系统性巨灾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	-
按揭保险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	-
一般保险风险内的风险分散效益	(23,633)	(28,947)
对手方违责和其他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16,086	14,394
风险模块间的风险分散效益	(16,600)	(14,336)
业务操作风险的风险资本额	37,477	35,970
吸收亏损能力上限的调整	-	-
税务影响的调整	(9,228)	-
任何保监局指明调整的其他项目	-	-
订明资本额	196,948	200,745

(b) 按照《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厘定的资本基础的组成

资本基础

(单位: 港币千元)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无限制一级资本	611,077	581,167
有限制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	-
资本基础	611,077	581,167

(c) 资本基础与订明资本额的比率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本基础与订明资本额的比率	310%	290%

(d) 订明资本额、资本基础及资本基础与订明资本额比率的重大变化或其他评注 (如有)

订明资本额

在香港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 订明资本额指本公司为应对其所承担风险而须持有的资本水平, 以确保在一年期间内, 即使于第九十九点五个百分值(相当于二百年一遇)的不利情景下, 仍能吸收潜在损失并履行保单责任。

订明资本额乃透过汇总不同风险类别的风险资本额而厘定, 并计及风险分散效益, 以反映各项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本公司的资本要求主要来自保费风险及准备金风险。在计算整体资本要求时, 已考虑不同风险之间的分散效益, 因此整体资本要求低于各项个别风险资本额的总和:

- 保费风险: 指与未来受保事件相关的预期赔付款项及相关负债的不利变动风险。
- 准备金风险: 指与已发生受保事件相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相关负债的不利变动风险。

一般而言，各项风险的风险资本额会随保险业务规模扩大及风险承担增加而上升。然而，在计算整体订明资本额时，部分增幅会因递延税项调整所产生的抵销效果而有所减轻。

资本基础

资本基础指本公司可用以支持业务及吸收损失的可用资本。整体而言，其与公司资产净值大致一致，惟须按照监管规定作出若干调整。

与上一财政年度相比，资本基础增加主要由业务增长所带动。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本公司的资本基础全部由无限制第一级资本组成。该等资本在持续经营及清盘情况下均可全数用作吸收亏损。

资本基础与订明资本额的比率

资本基础与订明资本额的比率（即偿付能力比率）反映本公司在二百年一遇的不利情景下履行责任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比率为310%，远高于监管规定的100%最低要求，反映本公司维持稳健的资本状况，并具备充足的财务资源以吸收潜在损失及持续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与上一财政年度相比，偿付能力比率显著改善，主要由二零二五财政年度的强劲盈余产生所带动，尽管业务风险承担持续增长。

8 风险管理

(a) 风险偏好和风险管治架构

本公司已设立一套管治体系，旨在订明明确的风险责任归属，并与风险政策及标准相互配合，以识别、衡量及评估、管理及控制、以及监察及报告风险。有关制度载于本公司之风险架构内，该架构由董事会负责，以订明本公司之风险管治、风险管理程序及风险偏好，并按照「三线」模型运作。董事会已成立风险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就本公司整体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及策略提供指引及监督，同时亦监督本公司现时及未来潜在的风险并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阅及批准本公司之风险架构，并监察其有效性及遵守各项风险政策之情况。

本公司就其资本要求、流动性及所面临的非财务风险设定目标，从而界定和监察其整体风险偏好。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是确保资产得到妥善管理，使其在到期时足以并可履行本公司的负债责任；同时在基本情景及压力情景下维持法定偿付能力比率于稳健水平，并致力实现投资组合回报最大化。

(b) 保险风险管理

本公司愿意在其认为具备管理有关风险的专长及营运控制能力，以及其认为能够藉此创造更多价值时保留保险风险而非将其转移，惟仅限于有关风险仍属于股东均衡收入来源组合的一部分，且与稳健的偿付能力状况相称的情况。保险风险会由相关管理层委员会定期监察、检视及监督。

- 保费风险：包括与未来受保事件有关的预期未来赔付款项所产生的风险。保费风险透过定期进行产品定价检讨及其他风险评估加以管理，或在观察到索偿经验出现恶化趋势时进行相关检讨。
- 准备金风险：包括与已发生受保事件有关的预期未来赔付款项所产生的风险。准备金风险透过持续采取一致的风险组合管理措施予以纾缓，以维持稳定的索偿发展模式。
- 巨灾风险：指与尚未发生的极端或异常事件相关的风险，尤其是发生频率低但影响程度高的事件。此类风险包括个别重大索偿事件，以及由单一事件引致多宗索偿的累积风险。在有需要时，本公司会透过再保险安排转移相关风险，旨在产生稳定的收入来源，并确保本公司在其风险偏好范围内营运。

(c) 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是确保资产得到妥善管理，使本公司在负债责任到期时具备充足且可动用的资产履行相关责任；同时在本公司基本情景及压力情景下维持法定偿付能力比率于稳健水平，并致力实现投资组合回报最大化。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及其管理提供方向及监督，包括投资管理、资本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以及现有保单管理的相关事宜。

- 利率风险主要由本公司资产（尤其是债务证券）及负债之估值影响所驱动。本公司旨在具备流动资产可供配对的情况下，尽可能实现资产与负债的匹配，并确保本公司预期能够在其既定风险偏好范围内营运。
- 投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约债务义务而导致潜在损失之风险，主要来自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明白信贷评级下调或违约风险无法完全消除，故愿意承担适度之信用风险，前提是相关风险须继续作为股东均衡收入来源组合的一部分，且须与稳健的偿付能力状况相称。
- 流动性风险源于本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及受压情景下，均需要持有充裕的流动资产以向保单持有人及第三方支付到期款项。本公司不接受在任何合理预期的情况下，未能具备足够资源以应付现金流出或履行债务责任之风险。

(d) 其他风险管理 (如有)

本公司业务活动及转型工作的复杂性，均构成一个具挑战性的经营环境，并令其面临各种非财务风险。本公司并不主动寻求承担非财务风险，而是透过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及良好管治的架构，致力防止重大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非财务风险涵盖多个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一) 操作流程风险，(二) 变革施行风险，(三) 第三方管理风险，(四) 科技及网络安全风险，及 (五) 监管合规及操守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非财务风险偏好架构，以有效识别、衡量及评估、管理及控制、监控及汇报各项业务的重大非财务风险。非财务风险偏好乃根据不同持份者的观点而制定，并考虑当前及预期的外部环境变化，同时订立各类非财务风险之风险限额及触发门槛。本公司接受因业务活动和策略执行而产生的一定程度非财务风险，并致力透过有效管理相关风险，从而维持其营运抗逆力、履行对客户及持份者的承诺、以及避免对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合规陈述

- (i) 我对保诚财险有限公司在本披露报表中所披露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感到满意；
- (ii) 我信纳本披露报表中的资料是按照《保险业 (公众披露) 规则》和《保险业 (估值及资本) 规则》(在任何适用的变更或放宽的规定下) 拟备的；
- (iii) 我信纳本披露报表的资料与根据《保险业 (呈交报表、报告及资料) 规则》第4(1)条呈交与本披露报表所涉及财政年度的保诚财险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中相关的指明周年申报表相符，当中每份表格均备有核数师报告；
- (iv) 我信纳保诚财险有限公司在本披露报表所涉及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保险业 (估值及资本) 规则》中适用的资本规定(或经更改或放宽的规定，如适用)。

姓名：	(请参阅在英文版本的签署)
职位：	行政总裁
公司名称：	保诚财险有限公司

如本披露报表之译本于意义上有任何争议，一概以英文为准。